



# 威达集团

NEEQ : 835511

##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HuZhou WeiDa Group 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强
职务	是
电话	0572-6011037
传真	0572-6011036
电子邮箱	0572-6011037
公司网址	zjliq@1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www. weidagroup. 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6,485,805.57	111,091,954.21	4.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75,705.59	61,565,958.83	7.16%
营业收入	160,457,236.07	126,866,145.42	2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9,746.76	3,857,116.16	169.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27,674.21	3,570,415.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0,123.35	7,099,764.80	25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6.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1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05	7.32%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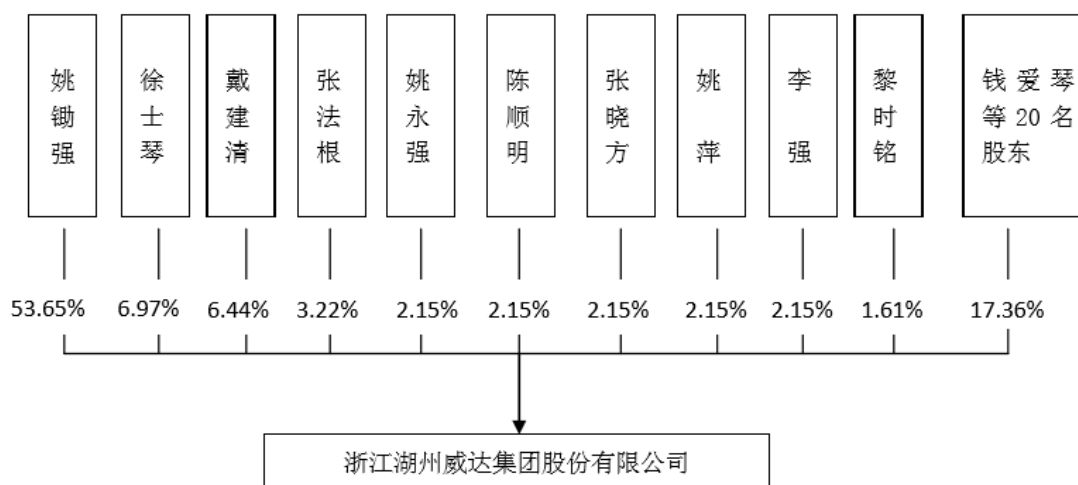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463,174	100.00%	0	13,463,174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45,500	32.28%	0	4,345,500	32.28%	
	董事、监事、高管	5,834,174	43.33%	0	5,834,174	43.3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536,826	100.00%	0	16,536,826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70,800	72.99%	0	12,070,800	72.99%	
	董事、监事、高管	16,536,826	100.00%	0	16,536,826	10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姚锄强	16,416,300	0	16,416,300	54.72%	12,070,800	4,345,500
2	徐士琴	2,092,200	0	2,092,200	6.97%	1,569,150	523,050
3	戴建清	1,931,400	0	1,931,400	6.44%	1,448,550	482,850
4	张法根	965,700	0	965,700	3.22%	0	965,700
5	姚萍	643,800	0	643,800	2.15%	0	643,800
6	李强	643,800	0	643,800	2.15%	482,850	160,950
合计		22,693,200	0	22,693,200	75.65%	15,571,350	7,121,8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备注：**姚锄强持有公司股份 16,094,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6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期初\上年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99,318.70
	应收票据	-1,102,150.00
	应收账款	-8,797,168.7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 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p>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工程物资”项目, 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p>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p>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6,369.1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6,369.14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 归并至“其他应付款”</p>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专项应付款”项目, 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p>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p>	管理费用	-1,780,504.78
	研发费用	1,780,504.78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 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p>	利息费用	2,898,276.59
	利息收入	50,803.50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管理费用	8,467,728.85	6,351,984.78	7,935,631.85	6,155,127.07
研发费用		2,115,744.07		1,780,504.78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